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而該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以貴婦奈○宣傳為名的「杏立博全」醫美診所，自民國(下同)100年成立於臺北市，由黃姓醫師執行業務；該醫師為受教育部提供公費的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卻遲未依規定履約服務，致醫師證書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扣留，惟黃姓醫師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多年，且有在病患病歷上簽章等情事，衍生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事件，為釐清中央及

地方主管機關有無疏於督管查核，故立案調查。

本案調查初期，另有陳情人針對杏立博全診所實質負責人黃博健未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醫師執照遭扣留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仍經營醫療機構並私自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事向本院陳訴。案經調閱衛福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教育部、外交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10月3日詢問衛福部醫事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市衛生局等機關人員，本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衛生局違失臚列如下：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另該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一）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

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

- 1、依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及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2、本院前於調查「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究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情形等情」一案，有關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查調醫療院所醫療勞務收入資料之責，以提供稅捐機關查核稅務資訊上之協助；為解決案涉業者稅務稽徵問題，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間允宜建立連繫機制一項調查意見指出：「……醫療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本法第15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五、診療科別……七、設施、設備之項目。……』……」。是稽徵機關為利『美容醫學』醫療院所之稅務徵課工作，本需先行釐清案涉業務醫療機構數量之疑義。爰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間允宜建立連繫機制，……。」可知，醫療美容涉及稅捐及醫療等業務，主管機關在管理稽

查上，存有未建立橫向資訊分享機制之本位主義問題。

- 3、查有民眾於106年3月10日向北市衛生局檢舉杏立博全診所實質負責人黃博健未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醫師執照遭扣留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仍經營醫療機構並私自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事。案經北市衛生局調查認定黃博健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6月22日裁處罰鍰在案。另據本院查得，杏立博全診所自103至106年度列報黃博健為合夥人，並於該診所為病患進行診療行為。
- 4、據北市衛生局說明：該局對於轄區診所採取多樣管理措施，其中包含年度例行性督導考核，藉以主動發掘診所可能觸法事項並輔導改善、健全醫療環境，掌握轄內診所動態(尤其是美容醫學診所)。另有不定期的稽查，若民眾有相關醫療疑慮，該局將列管該診所3-12個月，且視需要辦理專案稽查。該局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年度普查時會把非法執業情事納入查處項目」。然杏立博全診所於106年6月22日遭裁處在案，查該局106年、107年對杏立博全診所督考紀錄表稽查項目與103年、104年及105年督考紀錄表相同並未將杏立博全診所之相關違規情節納入加強查核，北市衛生局未按前述之管理措施於本案查處後積極列管追蹤杏立博全診所相關違規情形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
- 5、又因目前醫療機構執行美容醫學因係屬「醫療行為」，與一般以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消費行為」不同，故尚難單以消費者保護法或醫療法辦理。是以，為維護醫美診所之衛生管理、公共安全與

保障使用醫美診所禮券及提供瘦身美容服務消費者之消費權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依據其消保業務需求，規劃針對醫美診所之衛生管理、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禮券定型化契約、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及稅務等事項整合跨局處資源，進行系統性查核，分別於107年7月4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3日及7月18日由法務局消保官帶隊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稅捐稽徵處等機關承辦人員，對13家醫美診所進行專案性質(104-106年未有此類專案)聯合稽查，查獲違反醫療法診所共4家，其中敦南愛爾麗診所因執業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有違反醫師法等情事；衛生局並呼籲民眾選擇美容醫學機構療程時，要注意「六要三不」，其中六要包括：(一)要檢視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二)要檢視醫師執業執照。……等事項。顯見醫師執業執照之有無亦為主管機關於稽查所列之重點，然上開聯合稽查並未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容留有因醫師執照遭扣留而未辦理執業登記的黃博健私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加強稽查。

- 6、因本案「杏立博全」診所以網紅貴婦奈○為宣傳，大量吸引消費者前來並主打以高檔為訴求的醫美診所，自100年於臺北市開業，依據本案檢舉情形及法務部截至107年年底統計，消保官及北市衛生局皆收受多起有關「杏立博全」診所之申訴案，受害者更在臉書成立「求償自救會」，然不論在歷年衛生局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查或臺北市政府跨局處的聯合稽查上，都未能有效嚇阻

/防止或及早發覺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徵兆。

- 7、綜上，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

(二)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另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 1、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第14點規定：「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

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及第15點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為6個工作日，如法規另訂有處理期限，或因內容複雜、數量眾多，需一定處理時限及程序，經報本府核定通案處理者，依所定期限辦理。但不得超過30日（以日曆天計算）；其因故未能在30日（以日曆天計算）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復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該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醫師執業，除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處所為之。	第8條之2 第27條	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第2次處4萬元至8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3次以上處6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2、查陳情人於106年1月23日對杏立博全診所之黃博健、胡耿華、陳思帆等醫師提出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另於106年3月10日向北市衛生局檢舉杏立博全診

所、黃博健、胡耿華等違法情事，案經該局初步認診所及醫事人員涉及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該局於106年3月15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3062600號函回復陳情人略以：「……二、按醫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或醫師是否構成過失責任，屬於專業認定之法律問題，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建請臺端逕循司法救濟。三、有關該診所及其聘用人員是否違反醫事相關法規，本局業依行政程序進行調查。」

- 3、北市衛生局106年3月20日至杏立博全診所查察，結果略以：「……2. 請診所行政主管趙小姐調閱105年10月15日至20日就診病患名單，隨機挑選4份病歷查核，經查病歷內容(患者姓名:何○怡)，105.10.19麻醉記錄單『手術者 Dr. 陳 麻醉者 Dr. Hu. 』、『杏立博全舒眠麻醉同意書 麻醉醫師簽名:胡』;105.1.21麻醉記錄單『手術者 黃博健 麻醉者 楊芝琳』。3……因礙於個資法規規定，請本局以正式公函向該診所申請病歷影本。4. 經查胡耿華醫師及黃博健醫師未辦理支援報備，請診所負責人106年3月23日下午15時30分至本分隊陳述說明。……」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22日函請診所配合提供病患病歷資料及派案再次前往該診所查察。
- 4、北市衛生局依據上開查察結果，於106年4月17日函請杏立博全診所、黃博健、胡耿華說明。106年4月28日杏立博全診所函覆略以：「一、病患何○○病歷紀錄醫師諮詢問診單105年1月21日、105年6月13日醫師簽名黃是為黃博健醫師。二、麻醉紀錄單105年10月19日麻醉師Dr. Hu是為胡耿華醫師。……」;黃博健函復略以：「…本人自

102年度始於臺北杏立博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而自103年起，和該院所溝通後，為了照顧先前的舊客戶，本人於該院所採特約制，僅提供會診的服務.....。二、病患何○○病歷資料醫師諮詢問診單105年1月21日、105年6月13日醫師簽名黃，是為本人諮詢會診無誤。」

- 5、另106年5月12日胡耿華函復略以：「.....四、上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之規定，係.....衛生福利部醫字第1041669638號另修正發布第15、20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修法理由係為適度管理醫事人員之流動並兼顧醫療實務之需，彈性放寬『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時，屬免事前報准之情事。五、此檢舉案例，為同在臺北市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因此依規定並不需事先辦理支援報備，特此說明。」為釐清疑義，北市衛生局於106年5月25日函請衛福部釋示。
- 6、衛福部於106年6月1日函釋略以：「.....前開所稱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包含：(一)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二)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三)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四) 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六) 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情事。」
- 7、北市衛生局依據上開事證，認定黃博健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及胡耿華執行麻醉醫療業務未依規定事先辦理支援報備，分別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第8條之2規定；杏立博全診所未盡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

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之責，其行為違反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106年6月22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649302號裁處書處胡耿華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整、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649301號裁處書處黃博健罰鍰2萬元整、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649300號裁處書處杏立博全診所負責醫師黃立雄罰鍰5萬元整。然上開對於胡耿華醫師之處分僅通知個人並未知會其所屬北榮。

- 8、另本案陳情人於106年3月10日向北市衛生局提出檢舉案，該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下稱陳情注意事項），於同年月15日函覆陳情人，而陳情人再分別於同年3月21日、4月24日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依據陳情注意事項規範，因故未能在30日（以日曆天計算）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本案遲至陳情人於106年6月30日函文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北市衛生局方於106年7月10日於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陳情人又於106年7月13日第三次函文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並請北市衛生局說明檢舉結果。該局於106年7月19日以北市衛醫字第10644457500號函復陳情人略以：「……二、有關臺端反映黃博健及胡耿華醫師未依規定支援報備至『杏立博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本局業予該診所及醫事人員行政處分在案。……」是以，北市衛生局未能依據陳情注意事項於30日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

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顯與該府陳情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有明顯瑕疵及疏失。

- 9、綜上，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應予檢討改進；另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另該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